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 26.80 元 / 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 26.8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8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96	209,465,869	11.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90,587,272	90.04	1,668,199,213	88.84
总股本	1,877,665,082	100.00	1,877,665,082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854,087,14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6,599,308.35 元,流动资产 60,229,092,71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龚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莉女士,高管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杨菊美女士共 8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7.7315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1《九州通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临 2020-072《九州通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回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计划。因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九州通股票而导致楚昌投资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5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 26.8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议案》。

鉴于公司传统资产即将剥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傅国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应叶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傅国柱先生、应叶华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江有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及《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江有归先生简历

江有归,男,1975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理事、第十届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杭州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杭州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名称概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互联网服务、纺织印染及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集中为互联网服务。为使公司名称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中文全称拟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全称拟由“Zhejiang Furun CO.,LTD.”变更为“Zhejiang Furu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式进入互联网大数据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形成“传统产业 + 新兴产业”并驾齐驱的格局。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应修改了经营范围。2019 年 10 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制造业(C)- 纺织业,行业代码 17”变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64”(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19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4.5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互联网服务、纺织印染及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集中为互联网服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实际经营情况更相符,也为便于投资者更为准确地对公司业务属性进行认知,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变更公司名称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RU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ru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已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已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0	浙江富润	2020/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下午 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玉兰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编号:临 2020-062 号
900928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或“基金”)出资总额的 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促进上海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和长三角地区产业一体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金浦科创基金出资总额的 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JF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仓繁廉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BBU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义春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廉杰洋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B772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萃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6